附件1

洛江区落实《泉州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任务清单及工作台账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项目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一、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 （一）加强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 1．强化乡镇（街道）党（工）委责任，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与驻区单位共驻共建机制，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小区党支部“两议两评两公开”议事协商机制，深化在职党员到村（社区）、小区党组织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完善城乡社区党建带群建、协商议事、契约共建、双向考核机制。全面推行近邻党建工作。 | 区民政局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 持续实施 |
| 2 | 2．持续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进一步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城乡社区服务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与城乡社区服务深度融合。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3 | 3．推动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提档升级，建成可提供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病有所医、食有所安、居有所乐、事有所办等6项服务功能的“党建+”邻里中心，推动各级各部门民生类高频服务事项下放到中心、就近办理。推动小区党群活动场所建设。 |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 | 持续实施 |
| 4 | （二）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治理能力 | 1.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主导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保障城乡社区居民会议制度落实，实现城乡社区民主议事厅全覆盖。落实城乡社区“微议事、微协商”机制，深化村（社区）、网格、住宅小区（街巷）、楼栋的四级议事协商体系和完整闭环体系。 | 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住建局 | 持续实施 |
| 5 | 2.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落实村（居）务公开工作。完善以社区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管理制度。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6 | 3.推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建设，实现公共卫生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全覆盖，作用有效发挥。 | 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妇联 | 持续实施 |
| 7 | 一、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 （二）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治理能力 | 4.规范城乡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切实减轻村（社区）工作负担。完善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模式，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推动城乡社区治理服务创新。 | 区民政局各相关部门 | 持续实施 |
| 8 | （三）完善多方参与社区服务格局 | 1.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优化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布局，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9 | 2.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激励政策，健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五社联动”机制。 | 区民政局 |  |
| 10 | 3.完善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制度，推进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以留守空巢老人、残疾人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力争2025年末实现志愿服务站点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覆盖率达100%。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社区都有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 | 区民政局区委文明办区妇联团区委区残联 | 2025 |
| 11 | 4.鼓励驻区单位向村（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地、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资源。支持城乡社区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入社区服务领域。推动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参与和融入基层治理。 |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 持续实施 |
| 12 | 二、增强社区服务供给 | （一）强化兜底民生服务 | 1.扩大城乡社区养老扶残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多个公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网建设运营，单个机构建设不少于30张护理型床位。统筹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格化布局、标准化建设。 |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 | 持续实施 |
| 13 | 2.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居家社区养老和重度残疾人照护照料服务中心，在社区层面建设小型居家养老和重度残疾人照护照料服务站点。大力推进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和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残联 | 持续实施 |
| 14 | 3.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关爱服务品质。 | 区民政局区妇联 | 持续实施 |
| 15 | 二、增强社区服务供给 | （一）强化兜底民生服务 | 4.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造成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资金+物资+服务”的救助方式。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16 | （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 1.推进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推进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 持续实施 |
| 17 | 2.加快面向基层特别是面向社区的老年人教育供给，推动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创新举办全国科普日、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科普讲座等科普惠民活动，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普场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 区科协 | 持续实施 |
| 18 | 3.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每年对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至少一次的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 |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19 | 4.加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力度，推行“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到2025年底，7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10%以上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 | 区卫健局 | 2025 |
| 20 | （三）拓展便民服务功能 | 1.开展城乡社区就业服务行动，重点为城乡社区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社区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措施。 |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 | 持续实施 |
| 21 | 2.开展“完整社区”试点建设，推动社区结合实际配建便利店、菜店、食堂、邮件快件寄递设施、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 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 2024 |
| 22 | 二、增强社区服务供给 | （三）拓展便民服务功能 | 3.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各类综合服务设施，支持生活服务业态进驻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力争到2025年实现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超10%。 | 区住建局 | 2025 |
| 23 | 4.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强化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供给。 | 区农水局区商务局 | 持续实施 |
| 24 | 5.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村（社区）普遍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 区文体旅游局区发改局 | 持续实施 |
| 25 | 6. 整合村（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协调教育部门，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居民开放。 | 区文体旅游局区教育局 | 持续实施 |
| 26 | 7.推动“物业服务+生活服务”，全面推进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会。完善业主委员会职能，探索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鼓励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服务企业人员通过法定程序参选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 | 区民政局区住建局 | 持续实施 |
| 27 | （四）强化安民服务功能 | 1.深化村（社区）警务战略，落实派出所所长进乡镇（街道）班子、村（社区）民警进村（居）委会班子。推行城乡社区民警专职化，专兼职社区民警占派出所警力不低于40%。将村（社区）警务室纳入公共设施建设范畴，实现城市社区警务室全覆盖，全面落实城区“一区一警两辅”。 | 区公安分局 | 持续实施 |
| 28 | 2.强化城乡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患者村医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农民工权益保护机制。 | 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 |  |
| 29 | 3.加强城乡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 | 区委政法委 | 持续实施 |
| 30 | 4.实施培养妇联“法律明白人”计划，制定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宣传年度计划，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推广“春蕾安全员”机制，强化未成年人和妇女人身安全保护。 | 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 持续实施 |
| 31 | 5.每个社区至少设立1个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宣传栏等文化阵地并免费开放，培养3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深化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每个社区设立1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 区司法局 | 2025 |
| 32 | 6.完善城乡社区应急广播体系。推动综合减灾示范村（社区）等创建工作，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 | 区新闻出版局区应急管理局 | 2025 |
| 33 | 二、增强社区服务供给 | （四）强化安民服务功能 | 7.加快推动城乡社区微型消防站（点）建设，力争到2025年实现村（社区）微型消防站（点）覆盖率达100%。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2025 |
| 34 | 8.健全社区矛盾纠纷解决和心理疏导机制。统筹整合村（社区）党建+邻里中心等场所资源，在村（社区）普遍建立“近邻评理室”。 | 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妇联 |  |
| 35 | 9.建立区级心理人才队伍，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乡镇（街道）100%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推进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村（社区）、进单位，区级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5%。 | 区卫健局区教育局 | 持续实施 |
| 36 | 10.推进建设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区民宗局 | 持续实施 |
| 37 | 三、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 （一）科学规划社区服务设施布局 | 1.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到2025年末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100%。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 2025 |
| 38 | 2.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原则，统筹城乡社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打造社区15分钟生活圈。 |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 | 持续实施 |
| 39 | 3.精简整合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实现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设面积达60%及以上。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40 | 4.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安葬服务设施。 | 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 |  |
| 41 | （二）规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 1.统筹利用政府财政投入、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社会资助资金，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聚焦群众关切的“一老一幼”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样板。 |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 | 持续实施 |
| 42 | 2.健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行管理制度，防止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损毁、流失或被作他用。结合城市更新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补短板工程，集中布局、综合配建各类社区服务设施，力争到2025年实现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超30平方米。 |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 | 2025 |
| 43 | 3.推进城乡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和安防设施。 |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44 | 三、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 （三）加快社区数字化建设 | 1.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村（社区）延伸覆盖。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优化整合各部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提高社区信息为民服务效率，力争力争2025年城市较大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达100%。 |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工信局区发改局 | 2025 |
| 45 | 2.推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系统推广应用。 | 区民政局区工信局 | 持续实施 |
| 46 | 4.推进城乡社区辖区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智能安防设施配备。在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小区过程中，推进“智安小区”建设，2025年底前力争实现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全覆盖。 | 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 | 2025 |
| 47 | 四、创新社区服务机制 | （一）完善服务统筹机制 | 1.统筹用好各项支持社区的政策，以及面向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 |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 | 持续实施 |
| 48 | 2.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依托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线上便民办事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增强城乡社区居民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 |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49 | 3.完善即时响应机制，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群众关切事项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 |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50 | （二）深化社区服务供需配置机制 | 1.健全城乡社区近邻服务“三项清单”制度，定期梳理“城乡社区资源清单”和“居民需求清单”，制定“服务项目清单”。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51 | 2. 完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日常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实现组织开展城乡社区服务群众满意评估覆盖所有社区。推广城乡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52 | 3.开展“共建共享”社区治理建设，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渠道。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53 | 4. 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54 | （三）促进闽台社区服务交流交往 | 1.深化两岸基层社区互动，将有意愿参加社区管理服务的台湾居民，通过相关选聘程序吸纳到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鼓励台湾居民参与小区业主委员会、居民代表、居务监督委员会、民主协商议事会、社区志愿者等城乡社区群众组织。 | 区台港澳办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55 | 2.引导台胞积极参与乡建乡创闽台合作项目，在有条件的地方打造融合社区。鼓励台湾同胞加入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 | 区台港澳办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56 | 四、创新社区服务机制 | （三）促进闽台社区服务交流交往 | 3.推动采认台湾社会工作者职业证书，开发面向台湾社工的专门岗位，打造一批两岸共创社会工作服务品牌。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57 | 4.鼓励台商来洛建设养老机构，抓好闽台养老服务人才交流，加强闽台养老领域交流合作。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58 | 5.拓展涉台收养家庭到大陆寻根回访，建立闽台儿童服务福利机构对接机制。推动闽台婚姻家庭领域交流。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59 | 五、加强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一）选优配强社区工作者队伍 | 1.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60 | 2.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社区残协主席。 | 区民政局区残联 | 持续实施 |
| 61 | 3.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城乡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组织实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到2025年末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达到18人。 | 区民政局 | 2025 |
| 62 | 4.各地要拿出一定数量的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编制,用于相关择优招聘优秀村（社区）主干为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政策落实。 | 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 持续实施 |
| 63 | 5.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到社区就业创业。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持续实施 |
| 64 | 6.配齐配强网格工作人员，将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每个网格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网格员。 | 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65 | （二）加强城乡社区各类服务人才建设 | 1.推动城乡社区广泛建立“妇女微家”，力争2025年实现一半以上村（社区）至少建立1个“妇女微家”。 | 区妇联 | 2025 |
| 66 | 2.加快城乡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力争到2025年实现城乡社区建设率100%。 | 区妇联 | 2025 |
| 67 | 3.加快公共卫生与基层治理整合，探索建立专兼职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 | 区卫健局 | 持续实施 |
| 68 | 五、加强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二）加强城乡社区各类服务人才建设 | 4.加快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社会工作人才、社区志愿者，逐步实现社区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协同服务模式常态化，形成社会工作人才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会工作人才开展服务的良性互动。力争到2025年末实现城乡社区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达18%以上。 | 区委文明办区民政局 | 2025 |
| 69 | 5.推动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婚姻登记机关、社区等建立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队伍，在社会救助、移风易俗、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保护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 | 区委文明办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70 | （三）加强社区服务教育培训 | 1.开展新时代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实行常态化培训。依托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放共享社区服务精品课程，推动优质网络培训资源直达村（社区）。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71 | 2.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健全社区工作者培训监测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训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将专业社会工作者理论和方式纳入社区工作者培训应知应会内容，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加强网格员分级分类培训，提高网格员风险防控与应急响应能力。 |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委政法委 | 持续实施 |
| 72 | 3.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不断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区民宗局 |  |